



# 禁毒常用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新编

---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2/《法律手册》编委会编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7

ISBN 7-80086-971-7

I. 常… II. 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法律  
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0673 号

### 禁毒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32 开

印 张：7.5 印张

字 数：189 千字

版 次：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86-971-7/D·971

定 价：10.00 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编辑说明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公民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逐渐增强。司法公正、公平、公开，依法行政，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我国立法机关在刑事、民事、经济等各领域内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对一些重要的法律根据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了修改和补充，使我国的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和完善。为了满足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和法律工作者办案、使用的需要，我们编辑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原则是“常用”、“有效”，即本丛书收录的文件均为解决某类问题经常使用的、现行有效的。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方法是以某一类法律为主体法律，链接相关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分册编辑成书。各分册编辑体例遵循效力级别优先原则，同种效力的文件按时间由近及远的方式排列，以期尽可能的方便读者查找。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携带方便、查寻快捷、价格低廉，是一套很实用的工具书。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2年7月

# 目 录

## 主体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

## 法律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  
例〉的决定》修正）……………（9）

## 行政法规链接

强制戒毒办法

（国务院第170号令 1995年1月12日实施）……………（10）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公安部第 49 号令 2000 年 3 月 30 日实施) …… (14)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11 号令 1999 年 8 月 1 日实施) …… (24)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 24 号令 1988 年 12 月 27 日实施) …… (28)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卫生部 1996 年 1 月公布) …… (33)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198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 (38)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卫生部 1996 年 1 月公布) …… (45)

**司法解释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10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13 号 2000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毒品犯罪批捕起诉工作的通知**

(高检发刑字〔1997〕55 号) ……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节录)**

(1997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51 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7〕9 号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 ……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

- 的通知  
(1996年3月19日法发〔1996〕12号) ..... (5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是否属毒品  
及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高检发研字〔1996〕6号) .....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几个  
问题的答复  
(1995年11月9日法函〔1995〕140号) ..... (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00次会议讨论通  
过 1994年12月20日发布) ..... (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2〕3号) ..... (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查毒品  
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  
(1991年12月17日法(刑一)发〔1991〕38号) ..... (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1年6月6日法(刑一)发〔1991〕18号) ... (7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  
的批复  
(1991年4月2日高检发研字〔1991〕2号) ..... (75)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处理没收毒品问题的  
电话答复  
(1990年5月9日) .....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  
的答复  
(1987年7月15日) ..... (78)

## 相关规定链接

-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1981年8月27日) ..... (8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的通知  
(2001年1月5日国办发〔2001〕4号) ..... (82)
- 公安部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  
批复  
(2000年10月25日发布) ..... (91)
- 公安部关于未经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人员刑满  
释放后又有吸毒行为可否实行劳动教养问题的  
批复  
(2000年7月4日 公复字〔2000〕6号) ..... (92)
-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50号 2000年4  
月24日发布施行) ..... (93)
-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  
的通知  
(1996年5月30日) ..... (94)
- 公安部关于对用于毒品犯罪的他人财物是否应予  
没收的批复  
(公复字(1992)8号 1992年8月4日) ..... (98)
-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1988年7月13日) ..... (99)
-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2001年3月9日司法部令第64号发布) ..... (101)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在中小学加强禁毒预防性教  
育的意见  
(1991年4月25日教基厅〔1991〕14号) ..... (102)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国经贸产业〔2000〕1105号) ..... (104)
- 卫生部关于加强戒毒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6年6月5日) ..... (109)
-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单位开展戒毒治疗管理工  
作的通知  
(1993年1月29日) ..... (113)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997年2月17日中共中央发布) ..... (115)

## 附 录

- 国际几种常见毒品与海洛因相关数据的换算 ..... (116)
- 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清单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编制, 1990年12月,  
第11版) ..... (130)
- 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编制, 1991年3月,  
第34版) ..... (199)

## 主体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第六章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的、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 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 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 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

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

## 附件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 1. 关于禁毒的决定

.....

## 法律链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活动，严禁吸食、注射毒品，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本决定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不满

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从未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三、禁止任何人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依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四、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五、对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严禁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非法运输、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较小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

六、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 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

(二) 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 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小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七、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八、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九、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的，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处罚。

十、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指定特定的地方和制药厂，种植、生产限定数量的毒品原植物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



品、精神药品的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规定。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为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第二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十二、对查获的毒品、毒品犯罪的非法所得以及由非法所得所获得的收益、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没收的毒品和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依照国家规定销毁或者作其他处理。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适用本决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款罪进入我国领域的，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除依照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公约或者双边条约实行引渡的以外，适用本决定。

十四、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检举、揭发其他毒品犯罪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十五、公民对本决定所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检举、揭发的义务。国家对检举、揭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活动的人员以及禁毒工作中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十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